

环保材料采购合同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药剂)

项目名称: 宁陕县污水处理药剂采购(二次)

甲方: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年12月



宁陕县污水处理药剂采购（二次）合同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卖方：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买方）与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协

商一致，就 的采购，依法订立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真实地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买方向卖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数量和价格明细表

产品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工业葡萄糖	纯度：大于等于98%	150	3163	474450	
聚合氯化铝（PAC）	纯度：大于等于30%	150	2214	332100	
聚丙烯酰胺（PAM）	离子度：40；分子量：1200 万	5	8690	43450	
			合计	850000	
总计费用：850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本价格已含运费，含税款。

第二条 数量

卖方供货数量以买方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1. 按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同时须有利于产品使用、仓储、物流。
2. 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期限及方法：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督促收货单位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开具货物验收合格单给卖方；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15 天内买方现场验收人员出具书面传真给买方，并要求卖方退换货。



2. 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中发现的、质保期内出现系因本合同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出水不达标的）须由卖方退还货款，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付款

1. 每次发货，买方提前 7 天将发货通知书面给卖方，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发货；
2. 买卖双方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按季度（90 天）进行结算，卖方按照买方财务要求提供该季度已发货的全额国家税务局正式发票，在收到发票后，买方应于一个月内支付卖方当季度所供产品全部价款。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A. 买方自提自运（ ）；B. 卖方代运（ ）；C 卖方送货（√）。（在约定方式括号内打√）

2.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
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3. 交货日期：以买方的发货通知要求为准。

4. 卖方在提交每批货物时同时须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a) 货物发货单 1 份；

b) 卖方出具的证明该批货物质量合格的质量检验证书 2 份； 5.

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运输风险由卖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权责

（一）买方权责

1. 买方如因需要，须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包装规格等，应提前 7 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工作，否则买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买方变更通知有利于卖方的除外）。

2. 买方应及时支付货款以保证按时供货。

（二）卖方权责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应及时负责保修、保退、保换、重新包装。

2. 卖方必须按照规定的产品数量按时交货，无论卖方自身何种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三计算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买方同意卖方补交的除外。



3. 卖方在逾期 10 天后不能送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除卖方应按卖方权责第 1 款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损失，包括买方另行采购须发生的费用特别是差价损失，卖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
2. 卖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取得买方认可，否则应承担解除部分总值 3%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遵照该约定执行。
3. 买方确因不可抗力、政府决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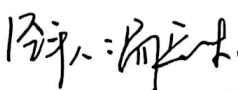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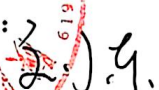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安康进行。

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如验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验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日常使用者消耗量大于其他同类产品或因此导致出水水质超出环保要求的，卖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供货合同自动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肆份，由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11.22	卖方：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汉滨区新城办瀛湖路149号 法定代表委托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	--

